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8號

原 告 陳永盛
劉秀娟
陳佑任
陳柏鴻

兼 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袁宛瑤

上五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懿宏律師

被 告 陳威佑

艾特運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凱名

被 告 勇源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志勇

被 告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白珏瑛

上列被告陳威佑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審交訴字第32號），經原告等人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至於被告艾特運能有限公司、勇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養護工程處部分，原告等人認係被告陳威佑之僱用人、監督指揮者或共同侵權行為人，而依民法第185條、第188條等相關規定請求與被告陳威佑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。查本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03 法官 王品惠

04 法官 周莉菁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張琳紫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